

证券代码：873745

证券简称：瑞风协同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赵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张成胜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3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成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3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静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7,42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3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4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万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2,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金士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9,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南福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4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洪学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3,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及相关资料，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上述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独立董事对公司审议的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四、备查文件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